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郵件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93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938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38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
班」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3年9月23日北大進字第11318005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臺北大學為推展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同時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語言能力，特開設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輔導班，惠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。

三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校民生校區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)。

(二)上課方式：遠距及實體同步(報名時請備註遠距或實體)。

四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list.php?p=2306>。

五、對於課程倘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北大學承辦人（黃小

教務處 113/09/24 13:43



1130006281 有附件

姐，電話：02-2502-4654轉18405)。

六、檢附「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」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請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電文
2024/09/24
12:16:2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35